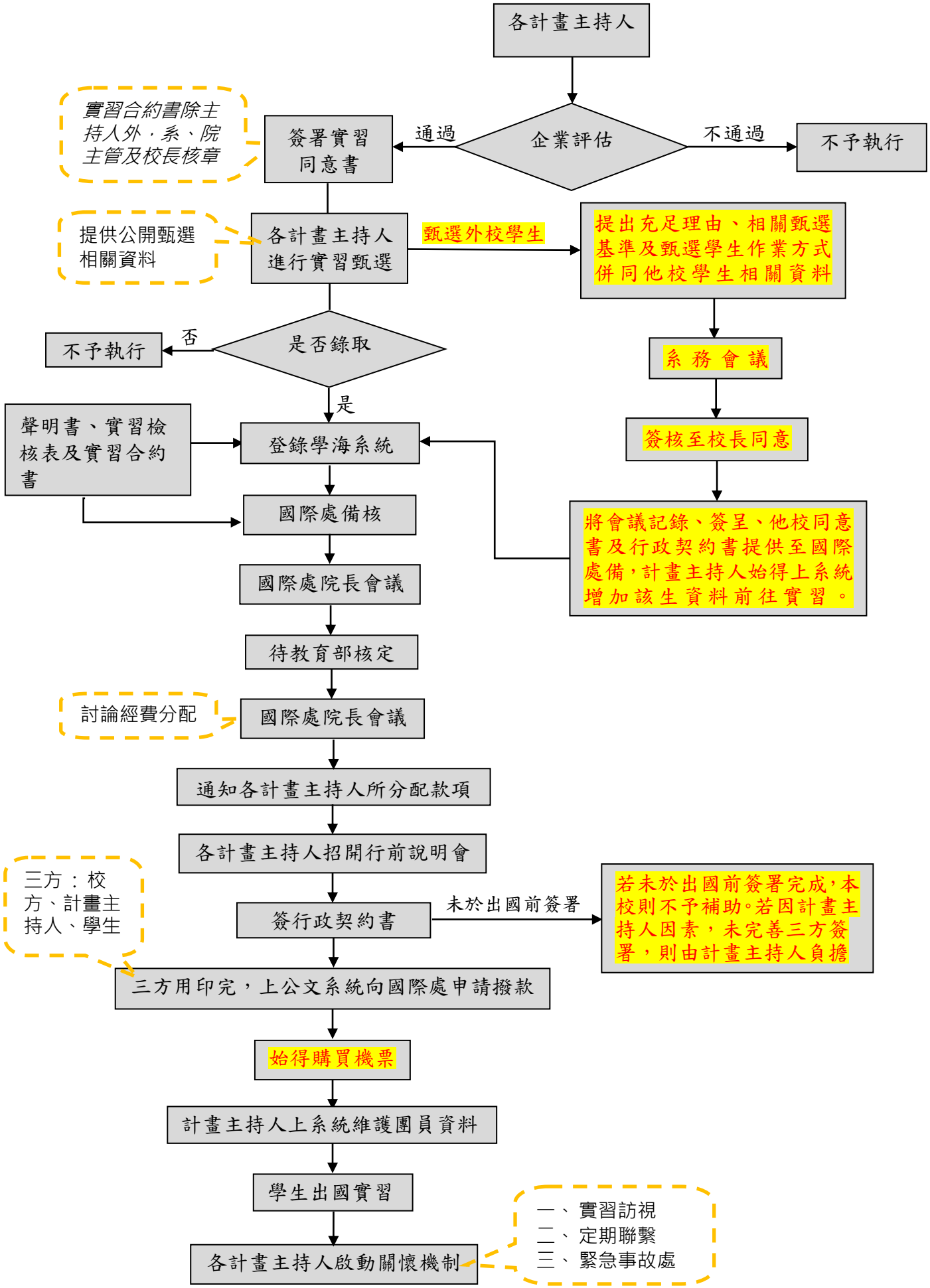
各計畫主持人
企業評估
通過
不通過
不予執行
簽署實習同意書
實習合約書除主持人外，系、院主管及校長核章
各計畫主持人進行實習甄選
提供公開甄選相關資料
甄選外校學生
提出充足理由、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併同他校學生相關資料
系務會議
簽核至校長同意
將會議記錄、簽呈、他校同意書及行政契約書提供至國際處備，計畫主持人始得上系統增加該生資料前往實習。
是否錄取
否
不予執行
是
聲明書、實習檢核表及實習合約書
登錄學海系統
國際處備核
國際處院長會議
待教育部核定
討論經費分配
國際處院長會議
通知各計畫主持人所分配款項
各計畫主持人招開行前說明會
三方：校方、計畫主持人、學生
簽行政契約書
未於出國前簽署
若未於出國前簽署完成，本校則不予補助。若因計畫主持人因素，未完善三方簽署，則由計畫主持人負擔
三方用印完，上公文系統向國際處申請撥款
始得購買機票
計畫主持人上系統維護團員資料
學生出國實習
各計畫主持人啟動關懷機制
一、實習訪視
二、定期聯繫
三、緊急事故處